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4号文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配股价格为6.86元/股，实际配售71,609,1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123.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019.2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034号）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北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下属分支机构马王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02002029666666669，截止2011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46,019.2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10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

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